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成立董事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2. 宗旨

審核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就考慮其應如何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維持與本集團核數師適當的關係。

3. 成員

3.1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至少要有一名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2 現時負責審計本集團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3.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審核委員會的任期應與董事會的任期相同。有關委任可予重續。

4 舉行會議的次數

- 4.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或如在情況需要時，可更頻密召開會議。如果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與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
- 4.2 會議可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審核委員會可以書面建議取代召開會議，且在並無成員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透過書面投票採納決議案。書面決議案乃於會議資料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及確定投票的委員會成員達到通過有關決議案所需的法定人數時生效。

5 會議通告

- 5.1 審核委員會會議須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應董事會之要求召開。
- 5.2 除另有協定外，每份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討論項目議程的會議通告，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三個工作日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及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6 出席會議

- 6.1 主席須主持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如果主席缺席，則其餘列席的成員須選出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主席須負責領導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其中包括安排會議、起草議題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6.2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書面委託書（須列明授權範圍）授權另一名委員會成員代其出席會議。
- 6.3 首席財務官，內部核數部門主管或代表（如有）以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應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可要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個別人士出席其會議。
- 6.4 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7 權限

7.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而本集團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7.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委任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有關開支由本集團承擔）以協助審核委員會，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有關專業顧問出席其會議。

7.3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管理層要求提供其需要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審核委員會職責

8.1 除董事會可能不時委派的任何其他職責外，審核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e)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f) 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及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級管理人員聯絡，及至少每年與本集團的核數師開會兩次；
- h) 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j)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k)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l)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q)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r)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 s)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t) 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 u) 自上年檢討後，檢討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v) 檢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w) 檢討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 x) 檢討期內有否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y) 檢討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式是否有效；
- z)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及
- aa) 就本文第八段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9 匯報流程

- 9.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保存，有關會議紀錄應公開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9.2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或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9.3 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段內發送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紀錄之用。
- 9.4 在不損及本職權所載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及令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10 股東周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倘主席未能出席，則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其未能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應提問。

11 職權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集團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12 有效性及修改

12.1 該等職權範圍將於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後生效。

12.2 該等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或終止均須以董事會決議案通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